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利沣短债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扬利沣短债	基金代码	006829
下属分类基金简称	鹏扬利沣短债 A	下属分类基金代码	006829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9-09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不适用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钟闻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9-09
		证券从业日期	2012-11-01
	王莹莹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11-13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8-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阅读本公司最新的《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短期主题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短期主题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买入持有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板块轮换策略、骑乘策略、价值驱动的个券选择策略、适度的杠杆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本基金投资中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持续跟踪以及对经济政策的深入分析,灵活运用上述策略,构建债券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以达成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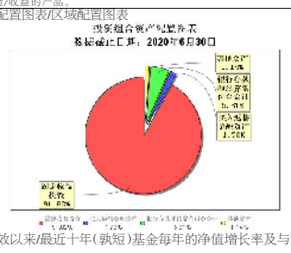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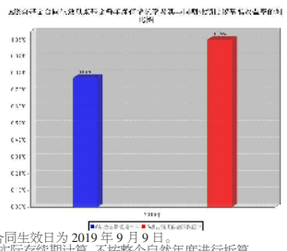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40%	其他投资者
	1,000,000.0≤M<5,000,000	0.20%	其他投资者
	M≥5,000,000.0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
	M<1,000,000.0	0.04%	特定投资群体
	1,000,000.0≤M<5,000,000.0	0.02%	特定投资群体
	M≥5,000,000.0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赎回费	N<7 天	1.50%	-
	7 天≤N<30 天	0.10%	-
	N≥30 天	0%	-

注: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0.30%
托管费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0.10%
销售服务费	-	-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风险,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生重大信息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pyamc.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968-6688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利沣短债 E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扬利沣短债	基金代码	006829
下属分类基金简称	鹏扬利沣短债 E	下属分类基金代码	006831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9-09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不适用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钟闻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9-09
		证券从业日期	2012-11-01
	王莹莹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11-13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8-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阅读本公司最新的《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短期主题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短期主题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买入持有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板块轮换策略、骑乘策略、价值驱动的个券选择策略、适度的杠杆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本基金投资中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持续跟踪以及对经济政策的深入分析,灵活运用上述策略,构建债券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以达成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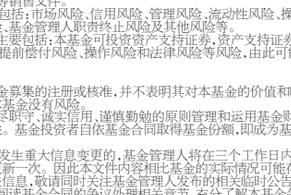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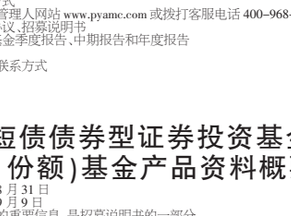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40%	其他投资者
	1,000,000.0≤M<5,000,000	0.20%	其他投资者
	M≥5,000,000.0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
	M<1,000,000.0	0.04%	特定投资群体
	1,000,000.0≤M<5,000,000.0	0.02%	特定投资群体
	M≥5,000,000.0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赎回费	N<7 天	1.50%	-
	7 天≤N<30 天	0.10%	-
	N≥30 天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0.30%
托管费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0.10%
销售服务费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0.25%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风险,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生重大信息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pyamc.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968-6688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利沣短债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扬利沣短债	基金代码	006829
下属分类基金简称	鹏扬利沣短债 C	下属分类基金代码	006830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9-09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不适用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钟闻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9-09
		证券从业日期	2012-11-01
	王莹莹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11-13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8-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阅读本公司最新的《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短期主题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短期主题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买入持有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板块轮换策略、骑乘策略、价值驱动的个券选择策略、适度的杠杆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本基金投资中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持续跟踪以及对经济政策的深入分析,灵活运用上述策略,构建债券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以达成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4)鹏扬利沣短债 E 成立至今无份额。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50%	-
	7 天≤N<30 天	0.10%	-
	N≥30 天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0.30%
托管费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0.10%
销售服务费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0.10%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风险,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生重大信息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pyamc.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968-6688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稳健添利债券"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投票时间为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7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117,234,875.45 份,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 4,066,530,132.27 的 52.0649%,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纸质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出席的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基金份额总数为 2,117,187,209.10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基金份额总数为 47,666.35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基金份额总数为 0 份,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977%,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9,000
合计	39,000

二、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对《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
修改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收益分配原则":
原文表述为: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某一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60%;"
修改后表述为: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二)上述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
(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变更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与产品资料概要。

四、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附件:
公证书
(2020)沪静证经字第 1929 号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二〇〇号中银大厦四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章硕。
委托代理人:陆璇。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陆璇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为审议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款的有关事项,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经审查,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取得了有关授权、征集了表决票;
4、申请人对上述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持有人大会所取得的表决票进行统计,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4066530132.27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117234875.45 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 52.0649%,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117187209.1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77%;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7666.35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23%;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本公证员及公证员陈思清在上海市银城中路二〇〇号中银大厦二十六楼会议室出席了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陆璇、潘凡对截止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十七时的授权、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朱正元、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潘荷天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的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证员:高淑娟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起,嘉实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嘉实财富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嘉实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 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20、B 类 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 类 253050、B 类 253051)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60、B 类 253061)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0058)
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医药 100 指数; 基金代码:A 类 000059、C 类 00656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0064、C 类 002485)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157)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1228、C 类 002186)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2367)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嘉实财富营业网点或通过嘉实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嘉实财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嘉实财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嘉实财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嘉实财富各营业网点或嘉实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嘉实财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嘉实财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嘉实财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嘉实财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嘉实财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嘉实财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嘉实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嘉实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嘉实财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嘉实财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嘉实财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